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文书范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9178

10位ISBN编号：7511819176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3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法律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答，以便于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

本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单行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案例解读本》将组成完整的法律法规系列产品。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章 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十六条 经合法传唤，因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需要依法缺席判决的，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但当事人在庭前交换证据中没有争议的证据除外。

第三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不得在开庭时公开质证。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由申请调取证据的当事人在庭审中出示，并由当事人质证。

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可就调取该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针对证据有无证明效力以及证明效力大小，进行质证。

经法庭准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证据问题相互发问，也可以向证人、鉴定人或者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相互发问，或者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时，发问的内容应当与案件事实有关联，不得采用引诱、威胁、侮辱等语言或者方式。

第四十条 对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进行质证时，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一）出示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并经法庭准许可以出示复制件或者复制品；（二）原件或者原物已不存在，可以出示证明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一致的其他证据。

视听资料应当当庭播放或者显示，并由当事人进行质证。

第四十一条 凡是知道案件事实的人，都有出庭作证的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一）当事人在行政程序或者庭前证据交换中对证人证言无异议的。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文书范本(注解版)》：条文解读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文书范本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应用指引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关联规定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流程图表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